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12月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54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3
-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6
-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8
-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10
- 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11
- 修正「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12

政令

水利資源處

- 修正「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13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15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17

地政處

- 李世銘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8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9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服務暨訪查民意實施要點」……………2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公告：宜蘭縣羅東鎮等 11 鄉鎮非都市土地屬民宿管理辦法之「偏遠地區」……………21

農業處

公告：宜蘭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2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水利資源處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草案……………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209523B 號

修正「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附修正「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 84 府秘法字第 148076 號令發布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1643 號令修正第 1、2、7 至 11、14 至 2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14759-B 號令修正第 8、28、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12535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14 條至第 27 條及第 2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13722B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18472-B 號令修正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2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70209523 號令修正第 2、3 條、第 7 至第 11 條、第 14 至第 27 條及第 2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縣庫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宜蘭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代表簽發之。
- 第三條 縣庫支票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並在票面上加印雙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各級人員核章及縣長官章，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縣庫支票票面雙平行線標識之註銷，應依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財稅局對於各項稅捐應退稅支票之註銷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戳記，可依實際需要另訂規範。
- 第四條 縣庫支票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正面之顯著地位。
-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字號詳予登記。
-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並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不得兌付，應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送財稅局處理。
- 第八條 財稅局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

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領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九條 總庫或財稅局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事變及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單位。

第十條 財稅局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稅局局長及財稅局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

第十一條 財稅局簽署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及由總庫轉送分庫各一式二份存驗。印鑑卡污損不明者，分庫得報由總庫函請財稅局另送新印鑑卡後，將原印鑑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附同新印鑑卡函送總庫。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稅局原留印鑑。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驗對支票樣張、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各機關商號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縣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稅局核對。

第十五條 財稅局已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止付。
- 二、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由財稅局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稅局局長核准後補發。
- 四、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應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依下列方式申請掛失止付：

- 一、發票日期未逾一年者，得向財稅局或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申請。
- 二、逾發票日期一年者，應向財稅局申請。

受款人或執票人得洽請原支用機關代為向財稅局申請掛失止付，並應檢附掛失付申請書，蓋具支用機關印信、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由其本人或洽由原支用機關向財稅局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止付。

前項情形，受款人或執票人亦得向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申請掛失止付。尚未兌付者，財稅局仍應依規定補送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

第十八條 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接獲財稅局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財稅局查究之參考。

第十九條 財稅局收到兌付金融機構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

第二十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稅局申請補發。

第二十一條 財稅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付款憑單或支票簽發日報表註明補發內容，將補發內容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喪失簽妥之縣庫支票，已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止付，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並通知指定之兌付金融機構。

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稅局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金融機構，申請註銷止付。

財稅局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縣庫及分庫註銷止付。指定兌付之金融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兌付金融機構，註銷止付及通知財稅局。

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或原支用機關，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換發：

一、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者。

二、字跡模糊不清者。

三、票面污損者。

四、發票期逾一年者。但逾十五年者不予換發。

申請換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票者，應覓具財稅局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但由原支用機關申請者，應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第二十五條 財稅局收到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其係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得具備財稅局認可之保證人後，換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但原支用機關申請換發逾期而無須兌領之縣庫支票，應換發以「宜蘭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支票。

財稅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付款憑單或支票簽發日報表註明換發內容，並將換發內容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六條 受款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受款人姓名、名稱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者，得自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送財稅局申請換發。如係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者，原支用機關應另簽開付款憑單，並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稅局申請註銷。但因逾越會計年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申請註銷並另外簽開付款憑單時，得改為申請換發。

第二十七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稅局申請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第二十八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財稅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四十五日內，查明發票期逾一年以上之未兌付縣庫支票，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財稅局編製清單，逐筆填具以「宜蘭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及繳款書，解繳縣庫「保管款」科目，並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

二、執票人如提出請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換發，經查明無誤後，由財稅局開具收入退還書換發，交原執票人向縣庫兌領。

三、逾十五年以上未請求支付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屬本縣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部分，由財稅局逕以清理保管款科目解繳縣庫「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項下。

(二) 納入縣庫辦理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專戶或保管款部分，由財稅局逕以清理保管款科目解繳縣庫「雜項收入」科目項下。

第三十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金融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總庫及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204153B 號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館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館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收費標準、保證金如附表二、附表三。

附表一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特展廳收費標準

廳別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常設展廳及兒童探索區	全票	人 (次)	一百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團體票	人 (次)	八十元	二十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八十元。
	學生票	人 (次)	五十元	六至十二歲及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每人五十元。
	敬老票	人 (次)	五十元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憑證(假日)，每人五十元。
	優待票	人 (次)	三十元	二十人以上學生團體，購票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免費參觀	人 (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平日) 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四、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 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 七、因公執行職務。
特展廳		人 (次)	由本館另行公告。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兒童探索區因配合教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 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附表三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所轄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使用場地收費標準

	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
使用期間	每年三至十一月
每月費用	三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備註	一、服務櫃台每桌面 107× 150 公分、使用空間含座位 150 × 280 公分。 二、可租借數量 6 個。 三、服務櫃台僅限賞鯨船業者租借使用，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 。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 四、賞鯨船業者資格為船籍港在烏石港且具娛樂漁船執照之業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21079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〇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五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210791B 號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十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210795B 號

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十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212097B 號

修正「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

附修正「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後，不撿拾骨灰者，按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 一、五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二百元。
- 二、六至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四百元。
- 三、十一至十五公斤：每隻新臺幣六百五十元。
- 四、十六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 五、二十一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六、專用紙棺費：每公斤五元。

撿拾骨灰者，焚化前寵物屍體未達三十公斤每隻二千元；三十公斤以上每隻三千元，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專用紙棺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 一、十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四十元。
- 二、十一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七十元。
- 三、二十一至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四、四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百元。

設籍非本縣者，依本標準之各項收費三倍計收。

申請人辦畢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070210877A 號

修正「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070210877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府農保字第 0970119917A 號令頒訂
2.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府農保字第 0980012545A 號令第 1 次修正
3.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府農保字第 1000126994A 號令第 2 次修正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1060000144A 號令第 3 次修正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水保字第 1070210877A 號令第 4 次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立本基準。

二、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開挖整地（坡）違規罰鍰裁罰基準

違規次數 違規面積	違規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六萬	九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百零一至一千平方公尺	八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一千零一至二千平方公尺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千零一至四千平方公尺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千零一至六千平方公尺	十四萬	二十一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六千零一至八千平方公尺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八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十八萬	二十七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註（違規次數）：違規人為累犯者，以同一行為人自違反本水土保持法發生日（含）回溯前兩年內受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以罰鍰且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附表二：新闢或修建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違規罰鍰裁罰基準

路寬、違規次數 道路長度	未滿二點五公尺				二點五公尺以上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二百公尺以下	六萬	九萬	十八萬	三十萬	八萬	十二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百零一至三百公尺	八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百零一至四百公尺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百零一至五百公尺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百零一公尺以上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註（違規次數）：違規人為累犯者，以同一行為人自違反本水土保持法發生日（含）回溯前兩年內受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以罰鍰且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三、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者，如附表三。

附表三

限期植生改正（達成植生覆蓋率百分之九十以上）		
植生立地條件	植生氣候條件	改正期限
佳	佳	二個月
不佳	佳	四個月
佳	不佳	四個月
不佳	不佳	六個月
其他立地特殊者，得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調整植生覆蓋率標準。		
註：違規土地除符合原土地之編定使用外，違規作物不得計入植生覆蓋率。		

四、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減輕或加重其罰鍰，惟每次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萬元整，高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一) 於三年內並無處分或列管之紀錄情節輕微者，依裁罰標準罰鍰金額減輕至多二分之一。
- (二) 違規人為累犯且行為發生於防汛期間（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依裁罰標準罰鍰金額加罰至多二分之一。

五、違反水土保持事件加重或其他情形之裁處：

- (一) 違規人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二) 其他有特殊情況之個別案件或違規樣態未能量化者，得審酌並依照裁罰基準敘明理由裁罰。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04786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九點發布令 1 份，請張貼公告欄，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204786B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九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九點條文。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91902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017577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九點

3.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0634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暨調整第十一點條次

4.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70101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070204786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審查條件。

二、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審查條件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審查條件。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

(一) 經主管機關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 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

四、送出基地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訂內容為限，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已申請或已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土地。

(二) 屬山坡地範圍且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土地。

五、送出基地應依該筆地號所有權全部辦理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以一宗建築基地為限，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提出申請。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分別超過一筆時，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六、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應屬住宅區、商業區或都市計畫書明定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或商業區規定之分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並不得位於以下範圍：

- (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 (二)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三) 依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之地區。
- (四)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之土地。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接受基地周遭五十公尺範圍內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者，其移入容積後建築絕對高度應依附圖一辦理，惟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接受基地毗鄰前項列舉之文化資產者，該文化資產座落土地境界線起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建築，其建築量體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照建築。

七、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比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三)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五。

3. 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四)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八、接受基地位於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或已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指定移入地區，可移入容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 (二)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五。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 (三)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1.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2. 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五。
 3. 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 (四) 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九、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增加容積總量合計若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申請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審查原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市設計內容應表明之事項辦理。

接受基地非屬審查條件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分區者，得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審查通過後，申請容積移轉。

十、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折繳代金規定施行日期，由宜蘭縣政府另行公告。

十一、本審查條件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07021024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縣終身學習推展會委員、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府教終字第 0932350921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76627 號函修正第 3 點
3.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府教多字第 1040148750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1 點至第 7 點
(原名稱：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教多字第 1070210245 號函發布修正第 6 點

一、本要點依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訂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終身學習推展會，以增進民眾學習的機會，提升民眾學習意願及學習環境的品質。

三、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縣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 (二) 本縣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 (三) 其他有關終身學習諮詢事項。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專家、學者。
- (二) 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 (三) 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四) 社區代表。
- (五) 弱勢族群代表。
- (六) 其他相關團體、機構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多元教育科科長兼任，其他工作人員由多元教育科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70213290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 案，經查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換發，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7 年 12 月 19 日申請書。
-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99 宜縣估字第 000029 號）及證書規費收據（107 年 12 月 19 日宜統字第 0078072 號）各 1 紙。

正本：李世銘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照字第 107001611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107 年居家服務單位 13 家、一般護理之家 8 家、日間照顧中心 12 家、居家護理所 24 家、老人服福利之家 41 家、宜蘭縣居家復建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訂定
2.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府授衛長照字第 1070009059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授衛長照字第 1070016116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訂定之，並特設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本法第五條規定之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一）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長期照顧及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 （四）服務使用者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

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 七、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辦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070100842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服務暨訪查民意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服務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局長 林 嘉 洋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服務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宜稅企字第 096007107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宜稅企字第 1000051315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0257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110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524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宜財稅企字第 1070100842 號函修正

一、目的

以積極態度投入服務，主動解決洽公民眾問題，並蒐集稅務興革意見，建立機關新形象，再創服務品質新境界。

二、實施範圍

總局及羅東分局。

三、值勤人員

總局股長級以上人員，羅東分局全部人員輪值。

四、值勤時間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期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五、實施內容

- (一) 每日輪值人員於一樓大廳，主動詢問來局民眾辦理事項，即時提供妥善導引、諮詢服務。

(二) 告知洽辦國稅業務之民眾，國稅局各稅目及正確辦公廳舍位置。

(三) 注意本局服務設施及同仁服務情形，並適時蒐集民眾對本局服務需求及興革意見，提供本局施政及服務參考。

六、實施方式

輪值表及值勤管理，總局由企劃服務科，羅東分局由二股負責排定管理（當期開徵稅目主辦股長免輪值）。值勤人員於值勤時穿著本局主動服務背心。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70207050 號

主旨：本縣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11 鄉鎮之非都市土地為「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偏遠地區。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本縣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11 鄉鎮之非都市土地為「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偏遠地區。該地區範圍土地之利用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如取得民宿登記證後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者，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70004474B 號

主旨：辦理本縣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及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修正或廢止日止。

二、實施目的：防止羊痘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促進養羊生產效率，確保養羊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羊隻。

四、實施方法：年齡滿 3 月齡仔羊，注射 1 劑羊痘疫苗；完成基礎免疫者，每年補強注射 1 次，母羊於空胎期施打。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之應注意事項：

(一) 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

苗。

- (二) 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 2 至 4 週）。
- (三) 鑑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或在疫苗生效前，仍有可能已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羊隻，則該等發病羊隻以撲殺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 2 至 4 週）。
- (四) 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 (五)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將由本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六、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各防疫工作，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07020836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同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後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058。

(四) 傳真：(03) 925-5098。

(五) 電子郵件：lws@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府秘法字第○九六○○○四八五三B號令發布，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府秘法字第一○七○一三四七一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二款應繳納費用中，「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則免收費」項目漏列，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免繳費情形（修正第二條）。
- 二、修正第二條施行日期（修正第六條）。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下列書件應繳納費用： 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 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u>前項第二款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則免繳費。</u>	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下列書件應繳納費用： 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 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九十六年訂定時考量農業整坡大多為種植農作物使用，並考量農民收益立場，故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則免收費。因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二款「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則免收費」項目僅列於修正草案附表說明，於發布條文中並無明文，爰增列第二項免繳費情形。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因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二款免收費項目「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則免繳費」，於修正時漏列，故增列第二項修正第二條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